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旅行中断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192202503061139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旅行中断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开始后,因下列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旅行而必须提早结束旅行回到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对于其已经支付但未消费且无法被退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行费用的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旅行中断保险金:

(一)旅行开始后,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同行的某一特定人士(见释义)或被保险人的同行旅伴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且住院治疗(见释义);

(二)旅行开始后,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见释义)、严重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

(三)旅行社或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破产、清算或债务不履行导致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旅行中断,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旅行开始前可以预见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二)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不能旅行;
- (四) 由于法定传染病(见释义)导致的旅行中断。

二、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时, 或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中断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 恐怖活动, 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二)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取消旅行;
- (四)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五) 被保险人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六)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
- (七)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 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列为禁止前往或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而发生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5. 已经支付的旅行预付费用凭证;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依据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所列事故， 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病史资料；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三）依据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请理赔者：

1. 因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
- （2）其它经本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并注明日期；
- （2）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证明；
- （3）其它经本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七条 释义

- 1、**特定人士：**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和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
- 2、**住院治疗：**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授权病房或床位费用；
- 3、**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爆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类、乙类的传染病病种，以及国际卫生组织认定为 5 级以上的传染病。
- 4、**恶劣天气：**指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大雨大雪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其中：大雨或大雪天气指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雨量或雪量等于或超过 50 毫米；大风天气指风速等于或超过 18 米/秒或 34 节（1 节=1 海里/小时=0.52 米/秒）；
- 5、**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或旅行开始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合同起保日之后或旅行开始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